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瑋哲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張瑋哲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瑋哲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1 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
1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3 定等語。

14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
15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6 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
17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18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
19 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
20 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21 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22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23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24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
25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2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9 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
30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
02 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
03 所示之各罪（19罪）固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99號裁定定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在案，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
05 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
06 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
07 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08 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部分
09 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4年6月+9月
10 （3次）+7月（2次）=7年11月），以單罪最長期者（有期徒
11 刑1年4月）以上，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各罪（共計24罪）之
13 犯罪時間集中在104年12月至106年8月止間，相隔時間接
14 近，罪名均為犯詐欺取財等罪，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其
15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
16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暨前次定刑期總和內部界限之拘
17 束等情，兼衡受刑人在監接受教化所須之時間，並足為一般
18 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並參酌刑罰對受刑人
19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
20 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
21 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予受刑
2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4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7 法官 張 震
28 法官 黃裕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翁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附表：